

撤 冠 姓 申 請 書

本人配偶 於民國 年 月 日死亡，申請撤銷原冠夫姓。

本人 於民國 年 月 日與配偶 離婚，申請撤銷原冠夫姓。

本人 與 因結婚約定冠姓，今依民法第 1000 條規定申請撤冠姓。
(備註：民法第 1000 條規定：冠姓之一方得隨時回復其本姓，但同一婚姻關係存續中以一次為限。)

此 致

基隆市安樂區戶政事務所

申 請 人： (簽章)

身分證字號：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□

戶 籍 地 址：基隆市安樂區 里 鄰 路街

巷 弄 之 號 樓之

中 華 民 國 年 月 日